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矫仁海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矫仁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矫仁海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矫仁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顾利娟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职工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7日

附件：

补选职工监事简历

顾利娟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 2010 年 10 月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7 月~2017 年 4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副总监；2017 年 4 月~2017 年 8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团委书记。

截至公告日，顾利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利娟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